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圖書館主管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第一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第二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第四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第三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管理本館各種場地之借用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外借場地包括展覽大廳、二樓閱讀窩(不包含主題書展區)、三樓團體視聽室、三樓多媒體中心創作坊-創 01、四樓資訊推廣教室、五樓數位自造工坊、六樓會議廳、六樓會議室等，其中二樓閱讀窩學期間僅提供校內單位借用，寒暑假則可開放校外借用，三樓團體視聽室與四樓資訊推廣教室僅提供校內租借使用，三樓多媒體中心創作坊-創 01 與五樓數位自造工坊僅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校內單位借用。
- 第三條 本館外借場地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以確保場地空間內資通安全。在不影響本館讀者閱讀環境原則下，本館場地除自行使用外，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
- 第四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地，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申請表，經本館同意後，並於使用前三日，依本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如需延長借期，應在借期截止日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並繳清前條規定費用後，始可繼續使用。
-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影響本館讀者閱讀環境者。
 - 二、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三、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四、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 六、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 七、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未經本館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 九、其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
- 第七條 本館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八條 申請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場地時，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及原繳保證金。
- 第九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館聯繫。
 -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及服務)。
- 第十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館有關規定。
- 第十一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 第十二條 本館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館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俟本館確認無誤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館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 第十五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備、器材及場地，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館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館之各項設備。學生社團借用二樓閱讀窩，如有不當使用造成毀損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圖書館主管會報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四次圖書館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第二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第四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第五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第三次圖書館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場地借用須支付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收費範圍包括場地之基本燈光及空調設備，如需其他器材，借用單位須自備。
- 第三條 國定假日、校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之晚間時段不接受申請；星期例假日之上午及下午時段則依表列收費標準加收 50% 費用。
- 第四條 校內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60% 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30% 計算。學生社團借用二樓閱讀窩免收費用。
- 第五條 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 50% 計算；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得免收保證金。
- 第六條 活動結束後，須俟場地清潔完畢及各項破壞之設備復原後，再退還場地保證金。
- 第七條 各場地禁止吸煙。垃圾須依資源回收標準實施垃圾分類。若借用單位未依規定致使本館受罰，其罰金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各場地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
- 第九條 停車管理費請另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車機車停車收費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圖書館場地收費標準如下表：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 (全日)	清潔費 (全日)
一樓展覽大廳		10,000元	4,000元	18,000元	6,000元
二樓閱讀窩		15,000元	6,000元	23,000元	8,000元
三樓多媒體中心團體視聽室(80人)		8,000元	1,000元	15,000元	2,000元
三樓多媒體中心創作坊-創01(6人)		4,000元	1,000元	7,000元	2,000元
四樓資訊推廣教室(40人)		4,000元	1,000元	7,000元	2,000元
五樓數位自造工坊(25人)		8,000元	1,000元	15,000元	2,000元
六樓圖書館會議廳(150人)		12,000元	4,000元	20,000元	6,000元
六樓第二會議室(60人)		6,000元	3,000元	9,000元	4,000元
六樓第三會議室(40人)		4,000元	2,000元	7,000元	3,000元

說明：

(一) 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08：00~12：00

*三樓多媒體中心創作坊-創01：上午10: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7：00~21：00

*五樓數位自造工坊、三樓多媒體中心創作坊-創01晚上不開放租借

(二) 全日之時段為：08：00~17：00。

(三) 逾時使用每2小時加收一時段場地費。

(四) 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之借用，須配合本館開放時間。

(五) 二樓閱讀窩之借用區域不包括主題書展區(含木作造型樹、NCHU造型書架區、圓柱雜誌風潮等)，但有使用需要可另與本館商討。

(六) 二樓閱讀窩學期間僅提供校內租借使用，寒暑假則可開放校外借用。

(七) 三樓多媒體中心團體視聽室、四樓資訊推廣教室僅提供校內租借使用。

(八) 五樓數位自造工坊及三樓多媒體中心創作坊-創01僅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校內單位借用。